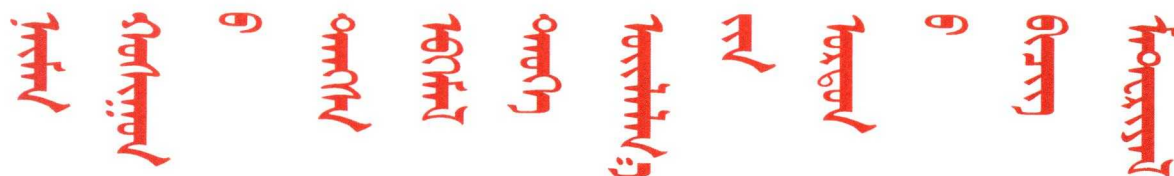


奈曼旗档案史志馆文件



奈档发[2023]7号

奈曼旗档案史志馆关于公示 自治区档案系统“三支人才队伍”人员名单的通知

奈曼旗档案史志馆各股室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 自治区档案馆关于做好自治区档案专家 档案工匠型人才 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档局发〔2022〕25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单位推荐的自治区档案系统“三支人才队伍”入选人员名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3年2月27日-3月3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可通过来访、来函、电话等形式反映上述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。为便于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请在反映问题时提出有关线索，以及本人真实

姓名、联系方式或工作单位等信息，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及时反馈核实情况。

公示受理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人事教育处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上午 9:00-12:00

下午 14:30-18:00

受理电话：(0471) 4811430、4812499

附件：奈曼旗档案史志馆入选自治区档案系统“三支人才队伍”入选人员名单



附件

自治区档案工匠型人才

李树文

通辽市奈曼旗档案史志馆馆长